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00184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华峰测控、公司、贵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归属	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考核办法》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00184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贵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所已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6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成就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262 号法律意见书，本次将针对剩余的 1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 贵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贵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贵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正 文

###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5.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8.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9.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10.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归属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本次归属的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 （二）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归属须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公司首次授予本期归属的 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公司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满足：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4 年定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93 号《审计报告》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00109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1,186,026.81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率约为 31.07%，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首次授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名，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归属相关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晶

经办律师：\_\_\_\_\_

郭恩颖

郭恩颖

王智

王智

2026年4月28日